

諮詢文件

# 有關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 申報規定的建議修訂



# 目錄

釋義.....	3
摘要.....	4
第一部分：個股股票期權及個股股票期貨持倉限額.....	5
第二部分：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持倉限額以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18
風險考慮因素.....	22
時間表.....	23
附錄一：現有釐定股票期權交易所持倉限額的方法.....	24
附錄二：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的現有及建議持倉限額.....	26
附錄三：私隱政策聲明.....	30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誠邀公眾人士在2022年6月30日或以前，就本文件所建議的變更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建議變更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0ogVdkz5TV76Skm](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0ogVdkz5TV76Skm)

二維碼：



如對是次諮詢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香港交易所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三。

香港交易所會將諮詢期內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 釋義

詞彙	釋義
「CBPL」	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
「旗艦小型合約」	小型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統稱為「旗艦小型合約」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HKFE)	香港期貨交易所
「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 (Mini-HSCEI)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小型恒指」(Mini- HSI)	小型恒生指數
「聯交所」(SEHK)	香港聯合交易所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票期貨	個股股票期貨
股票期權	個股股票期權

---

## 摘要

---

1. 衍生產品是香港金融市場不可或缺的一環。交易所買賣的場內衍生產品透明度高，管理市場風險的效率相當不俗，因此是常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強大而可持續的衍生產品市場對香港維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至關重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定期檢討旗下衍生產品的持倉限額機制和申報規定。本諮詢文件提出若干修訂建議，希望有助推動香港衍生產品市場繼續增長。
2. 香港交易所現時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機制是 2017 年的修訂版本，而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機制更是 1995 年推出個股期貨時所訂，二十多年來不曾修訂。
3. 本諮詢文件第一部分主要關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股票期貨。我們建議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模式新增兩個級別（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以及股票期貨引入分級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模式，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4. 本諮詢文件第二部分提出有關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及其由交易所釐定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的修訂建議，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

# 第一部分：個股股票期權及個股股票期貨持倉限額

---

## 香港交易所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持倉限額：背景

5. 香港法例第 571Y 章《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訂明了香港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法定持倉限額。法定持倉限額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任何人士未有遵守法定持倉限額均可能觸犯刑事罪行，或須罰款及 / 或監禁。
6. 除法定持倉限額外，聯交所及期交所亦按本身的規則分別施加各自的持倉限額（「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不得超逾法定持倉限額。

### 現行持倉限額結構：概覽及描述

#### 個股股票期權

7. 現時適用於場內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機制是 2017 年的修訂版<sup>1</sup>。若論法定持倉限額，每一個股票期權類別任何一個市場方向的所有到期月份合計的持倉以 150,000 張未平倉合約為限<sup>2</sup>。
8. 聯交所的規則載有其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另外獨立計算）其客戶施加的交易所層面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按現行模式，在 124 個股票期權類別當中，有 53 個類別的持倉限額是 50,000 張合約，20 個類別的持倉限額是 100,000 張，還有 51 個類別是 150,000 張。有關股票期權現行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模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個股股票期貨

9. 股票期貨的法定持倉限額為任何一個合約月份 5,000 張合約。每隻上市股票期貨有五個合約月份，亦即是說，每一隻股票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合計的法定持倉限額最高為 25,000

---

<sup>1</sup> 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於 2017 年由兩級制改為三級制，所有到期月份合計每個單一市場方向的持倉限額分為 50,000、100,000 或 150,000 張合約。

<sup>2</sup> 例如，若限額為 50,000 張合約，而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在同一期權類別分別有 35,000 張認購及 15,000 張認沽的長倉，以及 10,000 張認沽及 32,000 張認購的短倉，則未有超過限額，因為一個市場方向的持倉為 45,000 張合約（認購長倉 35,000 張及認沽短倉 10,000 張），另一市場方向則為 47,000 張合約（認購短倉 32,000 張及認沽長倉 15,000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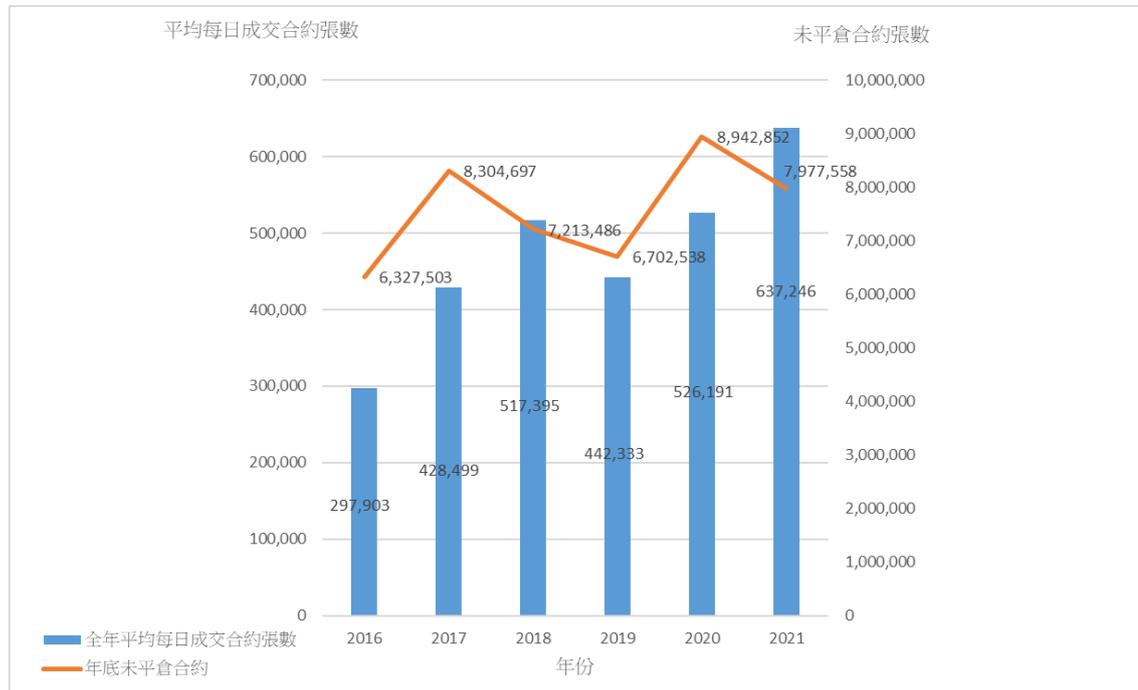
張合約。持倉限額是按總額基礎計算。一個合約月份的持倉不會抵銷其他合約月份的相反持倉。

10. 期交所的規則載有其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另外獨立計算）其客戶施加的交易所層面股票期貨持倉限額（任何一個合約月份 5,000 張合約）。

## 市場發展

11. 近年市場急速發展，香港的持倉限額機制遂有必要作定期檢討，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競爭力。
12. 香港上市公司數目不斷增加，股票期權類別數目也隨而增加，由 2016 年的 84 個攀升至 2021 年的 124 個。同期，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由 2016 年的 297,903 張增至 2021 年的 637,246 張，年均增長 16.4%。
13. 期交所的股票期貨產品數目由 2011 年的 38 隻增至 2021 年的 92 隻，其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由 1,809 手增至 9,608 手，年均增長 18%。
14. 自 2017 年股票期權實施三級持倉限額模式至今，香港交易所股票期權市場增長不少。年底未平倉合約年均增長 4.7%（由約 630 萬張增至約 800 萬張），而過去四年所見，若干期權類別的持倉限額使用率超過 90%。下圖 1 顯示香港交易所股票期權市場 2016 年至 2021 年間每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及未平倉合約張數：

圖 1：香港交易所股票期權市場每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及年底未平倉合約  
(2016 年至 2021 年)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15. 另外，2017 年起股票期權的持倉限額實施每年檢討機制。現行的股票期權三級持倉限額模式實施至今作過五次年度檢討，每次都有部分股票期權類別因而重新分類至其他級別。所以，若論依據正股狀況的變更而將其股票期權重新分類至適當級別，分級結構可說很能發揮作用。

表 1：年度檢討後股票期權級別重新分類摘要

	18 年 4 月	19 年 4 月	20 年 4 月	21 年 4 月	22 年 4 月
重新分類至較高級別的 股票期權類別數目	12	8	6	19	19
重新分類至較低級別的 股票期權類別數目	1	13	12	1	12
重新分類至其他級別的 股票期權類別總數	13	21	18	20	3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16. 市場參與者都很熟悉這個分級結構，調整期由 12 月的檢討公告日期至下一年度 4 月的生效日期為止。前五次有關股票期權的年度檢討均順利進行，亦未有發現任何問題。
17. 股票期貨未平倉合約亦有顯著增長。股票期貨年底未平倉合約由 2011 年的 11,277 張增至 2021 年的 29,311 張，年均增長 10%。
18. 根據 2022 年第一季的月中觀察結果，股票期貨各合約月份的未平倉合約分布如下：

合約月份	未平倉合約 (佔總百分比)
現月	51%
現月後的下月	33%
第三個月	7%
首個季月	5%
第二個季月	4%

## 股票期權持倉限額的修訂建議

### 新增級別及修訂最高限額的理由

19. 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於 2017 年作出的修訂對其後這數年股票期權市場的發展起了支持作用。該市場的增長反映於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及未平倉合約張數的增長 (如圖 1 所示)。
20. 按現有的方法，我們觀察到不少股票期權類別都有充足的正股流通量來應付超過 150,000 張合約的持倉限額，但卻受限於 150,000 張合約的上限。現有的最高持倉限額可能未有為股票期權提供足夠的額度。
21. 香港交易所建議新增兩個級別 (200,000 張合約及 250,000 張合約)，將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由現時的三級模式升級至五級模式，以配合市場增長及提升市場的靈活性。
22. 有關建議的計算方法會沿用現行模式的同樣原則，使用同一套參照正股市值和流通量的指標。建議中亦保留了每年檢討的機制。

### 建議中的股票期權五級持倉限額模式

23. 除現行的三級 (50,000、100,000 及 150,000 張合約)，將會新增兩級 (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

24. 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根據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個別股票期權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25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25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200,000 張但少於 25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20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150,000 張但少於 20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15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100,000 張但少於 15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10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少於 10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50,000 張合約。

各級別如下表所示。

級別	等值合約張數 (X)	持倉限額*
1	250,000張合約 ≤ X	250,000張合約
2	200,000 ≤ X < 250,000張合約	200,000張合約
3	150,000 ≤ X < 200,000張合約	150,000張合約
4	100,000 ≤ X < 150,000張合約	100,000張合約
5	X < 100,000 張合約	50,000張合約

\* 按所有到期月份每個股票期權類別任何單一市場方向的未平倉合約張數合計計算

等值合約張數<sup>3</sup> (即上表的「X」) 等於正股已發行股份的 5% 除以合約股數，但設最低及最高上下限，兩者均參照正股六個月成交量計算：下限是六個月成交量的 25%，上限是 33%。

25. 等值合約張數的計算另設額外流通量門檻 (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6.7%)，與現行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一致。此流通量門檻將予保留，並於聯交所認為適合的情況時修訂。

26. 按照建議中的模式，股票期權持倉限額共有五級。下表顯示改變前後每級的股票期權類別數目。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sup>3</sup> 有關現行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的計算方法 (建議中的模式亦採用) 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現行模式

級別	持倉限額 ( 合約張數 )	期權類別數目
1	150,000	51
2	100,000	20
3	50,000	53

### 建議模式

級別	持倉限額* ( 合約張數 )	期權類別數目
1	250,000	29
2	200,000	6
3	150,000	16
4	100,000	20
5	50,000	53

\*基於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的數據; 按所有到期月份每個期權類別任何單一市場方向的未平倉合約張數合計計算

27. 現時，在 124 個股票期權類別當中，有 51 個的最高持倉限額為 150,000 張合約。新增兩級再高一點的持倉限額後，現時持倉上限為 150,000 張合約的股票期權類別當中，69%將有更高的上限（大部分在最高的一級（250,000 張））。
28. 下表 2 載列在建議模式下計算股票期權持倉限額的若干示例：

表 2：建議模式 — 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示例

計算方法 正股 (股份代號)	(a) 預計等值 合約張數 (千張合約)	(b) 最高及最低合約張 數 <sup>2</sup> (千張合約)		(c) 應用最 高及最低合 約張數後的 預測等值合 約張數 <sup>3</sup> (千張合 約)	(d) 持倉限 額流通量門 檻 <sup>4</sup> (千張合 約)	(e) 應用流通 量門檻後的預 計等值合約張 數 <sup>5</sup> (千張合約)	(f) 建議持 倉限額 <sup>6</sup> (千張合 約)
		上限	下限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6)	213	208	157	208	42	42	5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154	515	390	390	104	104	100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105	841	637	637	170	170	15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1,751	1,057	801	1,057	214	214	200
美團 (3690)	546	2,291	1,736	1,736	463	463	25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1年10月29日數字

1 (a) 等於正股已發行股份的 5% 除以股票期權合約股數。各股票合約股數如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500 股；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股；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500 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 股；美團：500 股。

2 最高合約張數等於正股六個月成交量的 33% 除以股票期權合約股數；最低合約張數等於正股六個月成交量的 25% 除以股票期權合約股數

3 等於(a)行所示的合約張數，但不得超出(b)行的上限 ( 33% ) 及下限 ( 25% ) ( 見第 24 段的計算方法 )

4 正股六個月成交量的 6.7% 除以股票期權合約股數

5 取(c)及(d)的數字中的較低者 ( 見第 25 段 )

6 基於第 24 段所述的模式分配至有關級別

29. 建議模式將保留每年檢討的機制，以便調整及重新分類到不同級別。

## 諮詢問題

問 1: 按現行的計算方法，香港交易所建議其交易所層面的持倉限額新增兩級（200,000 及 250,000 張合約），將股票期權的交易所層面最高持倉限額增至 250,000 張合約。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同意這變動？請說明理由。

建議模式

持倉限額 ( 合約張數 )
250,000 ( 新 )
200,000 ( 新 )
150,000
100,000
50,000

# 股票期貨持倉限額的修訂建議

## 新增級別及修訂最高限額的理由

30. 香港股票期貨現行持倉限額機制已有逾 26 年歷史，自 1995 年實施至今從未修訂。現行股票期貨持倉限額並非風險為本，同一持倉限額適用於所有股票期貨而未有考慮正股的流通量或市值。
31. 香港交易所認為應檢討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機制。香港交易所於檢討現行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機制後，發現以下技術性問題：
32. 在現行機制下，所有股票期貨的持倉限額均劃一為 5,000 張合約。此限制固定不變，並未計及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香港交易所現在建議的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機制則將這些風險特性全部計算在內。

正股 ( 股份代號 )	股票期貨 持倉限額 ( 名義價值 ) *	持倉限額佔市值比率
騰訊控股 (700)	9.42 億元	0.03%
嗶哩嗶哩 (9626)	3.25 億元	0.39%
融創中國 (1918)	2.27 億元	0.91%
吉利汽車 (175)	15.46 億元	1.25%
舜宇光學科技 (2382)	31.60 億元	2.28%
iShares 安碩富時中國 A50 ETF (2823)	20.11 億元	11.97 %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 2022 年 3 月 31 日數據 )

\*假設最高持倉限額為 25,000 張合約；五個合約月份 5,000 張合約

33. 現行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機制不設因應正股市值及流通量大變而作出調整的定期檢討機制。此外，現時並無機制因應影響正股的公司行動（例如股份拆細或減少買賣單位）而調整持倉限額。

## 建議中的股票期貨五級持倉限額模式

34. 香港交易所建議股票期貨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同樣採用五級模式。按此建議，持倉限額是參照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釐定。有關方法如下文所述。
35. 各級的持倉限額分別為 5,000、10,000、15,000、20,000 及 25,000 張合約。
36. 持倉限額根據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個別股票期貨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25,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25,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20,000 張但少於 25,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2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15,000 張但少於 2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15,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等於或多於 10,000 張但少於 15,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10,000 張合約。
  - 若等值合約張數少於 10,000 張，持倉限額會定為 5,000 張合約。

各級別如下表所示。

級別	等值合約張數 (X)	建議持倉限額
1	25,000張合約 ≤ X	25,000張合約
2	20,000 ≤ X < 25,000張合約	20,000張合約
4	15,000 ≤ X < 20,000張合約	15,000張合約
5	10,000 ≤ X < 15,000張合約	10,000張合約
6	X < 10,000 張合約	5,000張合約

37. 等值合約張數<sup>4</sup> (即上表的「X」) 等於正股已發行股份的 5% 除以合約股數，但設最低及最高上下限，兩者均參照正股六個月成交量計算下限是六個月成交量的 25%，上限是 33%，與現時適用於股票期權持倉限額的計算方法相同。
38. 建議中的持倉限額將為持倉淨額 (任何個別股票期貨所有到期月份的持倉合計)。

<sup>4</sup> 等值合約張數指按上述公式計算的股數除以合約股數。

## 審慎措施

39. 在建議模式下，等值合約張數的計算將另設流通量門檻（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1.34%）。期交所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修訂此流通量門檻。

40. 下表 4 載列在建議模式下計算股票期貨持倉限額的若干示例：

計算方法 正股 (股份代號)	(a) 預計等值 合約張數 <sup>1</sup> (千張合約)	(b) 最高及最低合約 張數 <sup>2</sup> (千張合約)		(c) 應用最高 及最低合約 張數後的預 測等值合約 張數 <sup>3</sup> (千張合 約)	(d) 持倉限額 流通量門檻 <sup>4</sup> (千張合 約)	(e) 應用流通 量門檻後的預 計等值合約張 數 <sup>5</sup> (千張合約)	(f) 建議持 倉限額 <sup>6</sup> (千張合 約)
		上限	下限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6)	213	208	157	208	8	8	5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288)	154	515	390	390	21	21	20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105	841	637	637	34	34	2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1,751	1,057	801	1,057	43	43	25
美團 (3690)	546	2,291	1,736	1,736	93	93	25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2021 年 10 月 29 日數字

1. (a) 等於正股已發行股份的 5% 除以股票期貨合約股數。各股票合約股數如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500 股；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股；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500 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 股；美團：500 股。

2. 最高合約張數等於正股六個月成交量的 33% 除以股票期貨合約股數；最低合約張數等於正股六個月成交量的 25% 除以股票期貨合約股數

3. 等於(a)行所示的合約張數，但不得超出(b)行的上限（33%）及下限（25%）（見第 37 段的計算方法）

4. 正股六個月成交量的 1.34% 除以股票期貨合約股數

5. 取(c)及(d)的數字中的較低者（見第 39 段）

6. 基於第 36 段所述的模式分配至有關級別

41. 持倉限額按淨額計算，參與者也就可以持有大額的價差持倉(spread position)。為限制價差持倉的規模，同時為參與者提供靈活性以應付跨期交易，香港交易所建議將單一月份

持倉限額設為所有合約月份合計淨額持倉限額的兩倍。例如，若有股票期貨的所有合約月份合計的淨額持倉限額為 20,000 張合約，該股票期貨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持倉限額不得超過 40,000 張合約。

42. 建議模式的持倉限額共有五級。下表顯示每級的股票期貨數目：

#### 建議模式

持倉限額* (合約張數)	股票期貨數目
25,000	46
20,000	9
15,000	9
10,000	7
5,000	27

\*基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的數據

與現行模式相比，股票期貨在五個級別的分布反映了相關正股的流通量。

#### 檢討機制

43. 建議模式包括定期檢討，將於每年 11 月底進行，並隨即於下一個月（即 12 月）公布結果。如須作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下一年 4 月 1 日生效，預留空間讓投資者將任何超額倉位平倉。

#### 資本調整

44. 建議模式亦包括按公司行動進行檢討的機制。正股的公司進行會使正股價值出現重大變動的公司行動後，期交所或會考慮（但並非必須）調整受影響股票期貨的合約股數，以在實質上維持股票期貨的名義金額。

## 諮詢問題

問 2: 考慮到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修訂現行股票期貨持倉限額模式，引入適用於淨額持倉的五級模式（最高持倉限額為 25,000 張合約）及將單一月份合約持倉限額設為淨額持倉的兩倍，並設立年度調整和公司行動的檢討機制？請說明理由。

建議模式

淨持倉限額（合約張數）
25,000（新）
20,000（新）
15,000（新）
10,000（新）
5,000（新）

---

## 第二部分：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持倉限額以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

### 小型恒指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現行持倉限額以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

45. 為切合有興趣投資香港股票衍生產品市場人士的需要，期交所於 2000 年 10 月 9 日及 2008 年 3 月 31 日先後推出小型恒生指數（「小型恒指」）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配合上述期貨，小型恒指期權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亦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 18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推出。在本諮詢文件，小型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統稱為「旗艦小型合約」。
46. 期交所的規則載有交易所參與者及（另外獨立計算）其客戶有關旗艦小型合約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根據期交所規則第 628 條，若交易所參與者在其本身戶口或為任何客戶持有的持倉超過申報水平，便須向期交所呈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若該交易所參與者繼續持有超過申報水平的持倉，便須繼續呈交大額未平倉合約報告。
47. 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香港的基準指數恒生指數（恒指）為基礎，而恒指亦為標準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小型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為 10.00 港元，即標準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價值的五分之一。同樣地，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香港的基準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為基礎，而恒生國企指數亦為標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相關指數。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合約乘數為 10.00 港元或標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價值的五分之一。自推出以來，旗艦小型合約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一直有別於其相應標準合約。
48. 小型恒指合約的持倉限額規限於所有恒指合約合計的「持倉對沖值」（position delta），另有 2,000 張合約的額外持倉對沖值僅適用於小型恒指合約。同樣地，小型恒生國企指數合約的持倉限額規限於所有恒生國企指數合約合計的「持倉對沖值」，另有 2,400 張合約的額外持倉對沖值僅適用於小型恒生國企指數合約。
49. 現行期交所規則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為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期貨而言）或任何一個系列（就期權而言）2,500 張合約，適用於標準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則為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期貨而言）或任何一個系列（就期權而言）500 張未平倉合約。

## 建議修訂的理由

50. 旗艦小型合約自推出以來不斷發展，現已是相當成熟的市場。指數套戥是當中最重要交易策略之一，涉及標準合約與旗艦小型合約之間的交易。套戥交易有助於旗艦小型合約的價格發現，並提升了其流通量。
51. 現時專門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限制妨礙了旗艦小型合約的發展以及可提升價格發現效率和減少公眾投資者交易成本的交易活動。
52. 旗艦小型合約可與各自的相應標準合約互換<sup>5</sup>。隨著流通量提升，加上衍生出標準合約與旗艦小型合約之間的指數套戥活動，合約的互換性質加上合約合計的持倉對沖值限額已發揮作用，可有效管理集中持有旗艦小型合約的風險，使得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再無必要。
53. 所有參照同一指數或其期貨的合約劃一採用相同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可令所有有關產品的監控規範化。

## 具體修訂建議

54. 香港交易所現就旗艦小型合約提出兩項修訂建議，徵詢市場意見：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以及將大额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劃一。
55. 在現行持倉限額機制下，旗艦小型合約的持倉限額是以與其他標準合約合計的持倉對沖值為計算基準，並有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由於整體持倉限額是依據產品系列中所有合約的持倉來計算，香港交易所建議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
56. 持倉限額的建議修訂：

參照恒指或恒指期貨的產品 現行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	參照恒指或恒指期貨的產品 建議中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
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	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

<sup>5</sup> 根據結算所規則，標準合約及旗艦小型合約的持倉會自動對銷（就公司戶口及莊家戶口而言）或可能會平倉（就客戶戶口而言）

<p>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星期（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計算持倉限額時，(i) 一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0.2，一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持倉對沖值是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應系列的持倉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一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一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按其相對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金額計算，由期交所不時公布。</p>	<p>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星期（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計算持倉限額時，(i) 一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0.2，一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持倉對沖值是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應系列的持倉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一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一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按其相對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金額計算，由期交所不時公布。</p>
--	--

<p>參照小型恒生國企指數 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產品 現行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p>	<p>參照小型恒生國企指數 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產品 建議中的交易所層面持倉限額</p>
<p>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星期（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計算持倉限額時，一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0.2，一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持倉對沖值是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應系列的持倉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一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一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按其相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合約金額計算，由期交所不時公布。</p>	<p>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星期（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計算持倉限額時，一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0.2，一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持倉對沖值是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應系列的持倉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一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一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按其相對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合約金額計算，由期交所不時公布。</p>

57. 為方便合約張數方面的劃一管理，香港交易所建議將旗艦小型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由 2,500 張合約改為 500 張合約，以配合標準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水平。

### 諮詢問題

問 3：基於旗艦小型合約亦計入參照同一指數的產品的持倉限額，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移除僅適用於旗艦小型合約的額外持倉限額？請說明理由。

問 4：從業務需要、對香港市場的風險影響及營運等方面考量，您是否贊成修訂小型恒指和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由 2,500 張合約改為 500 張合約）？請說明理由。

---

## 風險考慮因素

---

58. 香港交易所評估了本諮詢文件中提出修訂持倉限額機制建議所涉及的風險。有關風險管理安排涵蓋三大範疇，包括市場流通量、結算風險及監管。
59. 市場流通量方面，建議模式的流通量門檻可防止集中於任何一個到期月份的投機性持倉對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的流通量造成影響。香港交易所可在認為適當時修訂流通量門檻。
60. 結算風險方面，現行風險管理安排可再作調整，以提供適當保障，減低建議中可能會引起的額外風險（包括市場及信貸風險）。用以減低風險的主要工具包括：
- (i) 初始保證金：初始保證金是依據結算所面對的風險按正比計算。持倉增加，風險上升，收取的按金也就增加。
  - (ii) 按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CBPL」）：施加 CBPL 旨在確保結算參與者的風險符合其財力。任何結算參與者的持倉若超過其 CBPL，將須增加其資本及 / 或減少其持倉，以確保在預定時限內符合其 CBPL，並須就超出限額的持倉支付額外按金，直到情況糾正為止。
  - (iii) 集中按金：用以應對持倉過度集中於某一名結算參與者的風險。一旦觸發預設條件，便會收取；及
  - (iv) 儲備基金：儲備基金可根據風險情況擴充及調整。其旨在於減去被假設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即第一及第五大的結算參與者）所支付的按金後，用於應對壓力測試假設下的剩餘風險。增加持倉限額未必會使持倉（以及第一及第五大結算參與者的風險）增加，因此建議增加持倉限額與儲備基金之間並無直接關係。然而，若第一及第五大結算參與者的剩餘虧損增加，便會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更高金額。
61. 監管方面，香港交易所已設有措施管理市場持倉累積風險，譬如設有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規定，盡可能減少股票期權市場可能對金融市場穩定造成的影響並促進市場監察。

---

## 時間表

---

62. 本諮詢文件的諮詢期為四星期，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結。然後，香港交易所會總結所收到的意見並刊發諮詢總結。由於香港交易所持倉限額不得超過法定持倉限額，而法定持倉限額（載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是由證監會執行，故香港交易所會與證監會討論諮詢結果以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 附錄一：現有釐定股票期權交易所持倉限額的方法

### 現有釐定股票期權交易所持倉限額的方法

1. 根據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運作程序第 5.9A 章，股票期權交易所持倉限額根據等值合約張數釐定，並參照該個別股票期權合約相關正股的市值及流通量計算。
2. 現有的三個持倉限額分別為 50,000 張、100,000 張及 150,000 張合約。若等值合約張數相等於或高於 150,000 張，持倉限額定為 150,000 張。如等值合約張數相等於或高於 100,000 張但少於 150,000 張，持倉限額定於 100,000 張。如等值合約張數低於 100,000 張，持倉限額為 50,000 張。下表說明三個級別。

類別	等值合約張數(X)	持倉限額*
1	150,000 張合約 $\leq$ X	150,000 張合約
2	100,000 $\leq$ X < 150,000張合約	100,000 張合約
3	X < 100,000 張合約	50,000 張合約

\*按照現行做法：所有到期月份每個期權類別任何單一市場方向的未平倉合約張數合計

X = 已發行股份的 5% 除以合約股數，但有規限如下：

- (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 少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25% (「25%界線」)，X 視為等同於 25% 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
- (ii) 如已發行股份的 5% 多於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33% (「33%界線」)，X 視為等同於 33% 界線除以合約股數，下文(iii)所述除外；及
- (iii) 如按上文計算出來的 X 多於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X 視為等同於 流通量界線除以合約股數。「流通量界線」指正股前六個月成交量的 6.7%。

流通量界線可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不時修訂。

## 定期檢討

3. 持倉限額定期每年檢討，以因應市場發展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每年 11 月底，所有期權類別均會應用上述程式計算持倉限額，如需要修訂，最新的持倉限額會於同年 12 月公布，並於下一曆年 4 月首個營業日生效。

## 公司行動

4. 如經公司行動後正股價值有重大變動，本交易所可考慮調整受影響股票期權的合約股數以大致維持其名義價值。期權合約條文會否調整的決定及調整的性質將不遲於公司公布相關公司行動後第十個交易日公布。

## 附錄二：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的現有及建議持倉限額

號數	正股名稱	股票編號	HKATS 股票期權 代號	股票期權- 現有持倉 限額	股票期權- 建議持倉 限額	股票期權- 持倉限額 的變動	股票期貨- 建議持倉 限額
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5	HKB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	CPC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HEX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TCH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5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28	CTC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6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57	PEC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7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83	CNC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XCC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9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CHT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0	快手科技	1024	KST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CSE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2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XIC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3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2	GLI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4	小米集團	1810	MIU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5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	CCS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6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1928	SAN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7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2269	WXB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18	PAI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19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LNI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0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	ALC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28	CLI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2	中國恒大集團	3333	EVG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3	美團	3690	MET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4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CMB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XBC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6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988	ALB	1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
27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GWM	150,000	250,000	+100,000	5,000
28	盈富基金	2800	TRF	150,000	250,000	+100,000	5,000
29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0	ANA	150,000	250,000	+100,000	不適用
30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968	SHL	150,000	200,000	+50,000	25,000
31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8	CCE	150,000	200,000	+50,000	25,000
32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9	ZJM	150,000	200,000	+50,000	25,000
3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8	BCM	150,000	200,000	+50,000	25,000
3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CTB	150,000	200,000	+50,000	5,000

號數	正股名稱	股票編號	HKATS 股票期權 代號	股票期權- 現有持倉 限額	股票期權- 建議持倉 限額	股票期權- 持倉限額 的變動	股票期貨- 建議持倉 限額
35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992	LEN	150,000	200,000	+50,000	不適用
36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HKG	150,000	150,000	0	25,000
37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ALH	150,000	150,000	0	25,000
3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67	CIT	150,000	150,000	0	25,000
3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62	CHU	150,000	150,000	0	25,000
40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788	XTW	150,000	150,000	0	25,000
41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	HNP	150,000	150,000	0	25,000
4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981	SMC	150,000	150,000	0	25,000
43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BYD	150,000	150,000	0	25,000
44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AIA	150,000	150,000	0	25,000
45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CCC	150,000	150,000	0	25,000
46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BOC	150,000	150,000	0	25,000
47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88	BIU	150,000	150,000	0	25,000
48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390	CRG	150,000	150,000	0	不適用
49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	CSP	150,000	150,000	0	不適用
50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1186	CRC	150,000	150,000	0	不適用
51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2777	RFP	150,000	150,000	0	不適用
5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3	BEA	100,000	100,000	0	25,000
5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	ACC	100,000	100,000	0	25,000
54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918	SUN	100,000	100,000	0	25,000
55	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6618	JDH	100,000	100,000	0	25,000
5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1	HSB	100,000	100,000	0	20,000
57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7	GLX	100,000	100,000	0	20,000
58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75	GAH	100,000	100,000	0	20,000
59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71	YZC	100,000	100,000	0	20,000
6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XAB	100,000	100,000	0	20,000
6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1	CPI	100,000	100,000	0	20,000
6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CTS	100,000	100,000	0	20,000
63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62	HDO	100,000	100,000	0	20,000
64	嚶哩嚶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26	BLI	100,000	100,000	0	20,000
6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2828	HCF	100,000	100,000	0	5,000
66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288	WHG	100,000	100,000	0	不適用
67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	JXC	100,000	100,000	0	不適用
68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177	SBO	100,000	100,000	0	不適用
69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282	MGM	100,000	100,000	0	不適用
70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MEN	100,000	100,000	0	不適用
71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323	NBM	100,000	100,000	0	不適用
72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1	CKH	50,000	50,000	0	15,000

號數	正股名稱	股票編號	HKATS 股票期權 代號	股票期權- 現有持倉 限額	股票期權- 建議持倉 限額	股票期權- 持倉限額 的變動	股票期貨- 建議持倉 限額
73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285	BYE	50,000	50,000	0	15,000
74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688	COL	50,000	50,000	0	15,000
75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833	PHT	50,000	50,000	0	15,000
76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38	GAC	50,000	50,000	0	15,000
77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8	PIC	50,000	50,000	0	15,000
78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3888	KSO	50,000	50,000	0	15,000
79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JDC	50,000	50,000	0	15,000
80	網易	9999	NTE	50,000	50,000	0	15,000
8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66	MTR	50,000	50,000	0	10,000
82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268	KDS	50,000	50,000	0	10,000
83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6	NCL	50,000	50,000	0	10,000
8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59	CDA	50,000	50,000	0	10,000
85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1876	BUD	50,000	50,000	0	10,000
86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AAC	50,000	50,000	0	10,000
87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9633	NFU	50,000	50,000	0	10,000
88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CLP	50,000	50,000	0	5,000
89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4	WHL	50,000	50,000	0	5,000
90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6	HEH	50,000	50,000	0	5,000
91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2	HLD	50,000	50,000	0	5,000
92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6	SHK	50,000	50,000	0	5,000
93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7	NWD	50,000	50,000	0	5,000
94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	19	SWA	50,000	50,000	0	5,000
95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823	LNK	50,000	50,000	0	5,000
96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68	GHL	50,000	50,000	0	5,000
97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16	CGN	50,000	50,000	0	5,000
98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MSB	50,000	50,000	0	5,000
99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07	COG	50,000	50,000	0	5,000
100	理想汽車	2015	LAU	50,000	50,000	0	5,000
101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382	SNO	50,000	50,000	0	5,000
102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2822	CSA	50,000	50,000	0	5,000
103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2823	A50	50,000	50,000	0	5,000
104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3188	AMC	50,000	50,000	0	5,000
105	洛陽樂川鉛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93	MOL	50,000	50,000	0	5,000
106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60	ZAO	50,000	50,000	0	5,000
10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7	HAI	50,000	50,000	0	5,000
108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9868	PEN	50,000	50,000	0	5,000
109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9898	WEB	50,000	50,000	0	5,000
110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	9961	TRP	50,000	50,000	0	5,000
111	昆倫能源有限公司	135	KLE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號數	正股名稱	股票編號	HKATS 股票期權 代號	股票期權- 現有持倉 限額	股票期權- 建議持倉 限額	股票期權- 持倉限額 的變動	股票期貨- 建議持倉 限額
112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151	WWC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1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93	CPA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14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89	DFM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15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TIC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16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3	AIR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17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044	HGN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18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SNP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19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109	CRL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2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113	CKP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21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39	PIN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22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	XPB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23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2	VNK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124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13	SHZ	50,000	50,000	0	不適用

---

## 附錄三: 私隱政策聲明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統稱「**本集團**」 ) ( 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 ) 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 該「《**條例**》」 ) 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 不時修訂 ) 。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 ( 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 )，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 定義見下文 ) 。

###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 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 (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的職能 ( 「**監管職能**」 ) ；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 / 或服務的詳情。

###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其他轉移閣下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提出：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DataPrivacy@HKEX.COM.HK](mailto: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